

采购需求

采购项目名称：九寨沟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管材采购项目

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N5132252024000016

九寨沟县水务局

四川圣百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本项目共一个包，为九寨沟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管材采购项目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1、标的清单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1,984,95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1,984,95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 (元)	计量 单位	所属 行业	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	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	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	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
1	PE100 给水管 DN50 1.6Mpa	500.00	7,500.00	米	工业	否	否	否	是
2	PE100 给水管 DN63 1.6Mpa	5,300.00	95,400.00	米	工业	否	否	否	是
3	PE100 给水管 DN75 1.6Mpa	13,700.00	479,500.00	米	工业	否	否	否	是
4	PE100 给水管 DN90 1.6Mpa	34,500.00	1,276,500.00	米	工业	是	否	否	是
5	PE100 给水管 DN110 1.6Mpa	110.00	6,050.00	米	工业	否	否	否	是
6	PE100 给水管 DN140 1.6Mpa	1,500.00	120,000.00	米	工业	否	否	否	是

三、技术要求

采购包 1:

标的名称: PE100 给水管 DN50 1.6Mpa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1、PE100 级给水管，DN50，1.6Mpa，

标的名称: PE100 给水管 DN63 1.6Mpa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1、PE100 级给水管，DN63，1.6Mpa，

标的名称: PE100 给水管 DN75 1.6Mpa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1、PE100 级给水管，DN75，1.6Mpa，

标的名称: PE100 给水管 DN90 1.6Mpa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1、PE100 级给水管，DN90，1.6Mpa，

标的名称: PE100 给水管 DN110 1.6Mpa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1、PE100 级给水管，DN110，1.6Mpa，

标的名称: PE100 给水管 DN140 1.6Mpa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1、PE100 级给水管，DN140，1.6Mpa，

四、商务要求

1、交货时间

采购包 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

2、交货地点和方式

采购包 1:

九寨沟县，采购人指定地点（安置并吊装到：玉瓦乡八郎村、保华乡半山村、漳扎镇二道桥村、双河镇罗依坝村、勿角镇苗州村、勿角镇浦南村 1 组、勿角镇浦南村 3 组、玉瓦乡玉瓦寨村、白河乡太平村、勿角镇新阳村、永和乡永和中心校、白河乡芝麻南村）。

3、支付方式

采购包 1:

分期付款

4、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（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。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（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。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.00%。

采购包 1: 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验收合格一年（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。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。

5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 1: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及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、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、行业标准验收。

6、包装方式及运输

采购包 1: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7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采购包 1:

质保期为 1 年。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供设备的维修;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操作设备问题由成交人负责维修，所有材料、配件、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。

8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

采购包 1:

1、违约责任 1.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每出现一次违约（合同涉及“日期”和“天数”的，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，视为一次违约）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% 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，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。1.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，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%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 10%。1.3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的权利无瑕疵，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。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（或仲裁机构）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，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，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%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。1.4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，包括由此给对方造成的

直接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间接损失。但是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额为限。 2、争议管辖： 2.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。 2.2 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★1、质量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管材内外表面应无气泡、明显的划伤、凹陷、杂质、颜色不均 缺陷。管材两端切割平整，并与管材轴线垂直。 ★2、生产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所供产品未掺入再生料。 ★3、（实质性要求）：所投产品符合 GB/13663.2-2018 标准。★4、费用（实质性要求）：本项目所有货物、人工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，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。★5、履约时间（实质性要求）：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。（交货时间如遇实际情况需要变动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约定）。